附件：

2025年三江侗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5〕3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72号）要求，为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培育任务

按照自治区下达2025年三江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目标，结合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开展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班，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

（一）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加强数字化技能应用人才储备，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训，可结合相关产业岗位所需人才定制培训班，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

（二）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返乡退役军人、女能人等青年群体，提供个性化培训服务，加快建设致富带头人队伍。面向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乡村产业带头人、高素质女农民、青年农民和返乡退役军人等带头人群体举办专项能力提升培训班，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女能人。其中，面向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和乡村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及社会化服务主体，突出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等内容，组织举办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二、资金管理与使用

**（一）培训标准及使用范围。**

按照区厅要求，培训费用标准商县财政局后参照三江侗族自治县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开支范围包括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其他费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二）资金测算。**

1.学员培训费：3120元/人×120人=374400元（按照县内集中理论授课4天，区内现场教学4天进行人头经费测算共计3120元/人，县内：4天×380元/人\*天=1520元；区内现场教学：4天×400元/人\*天=1600元）；

2.工作经费：5600元（包含需求摸底、跟踪服务、总结评价等）。

三、组织管理

**（一）培育对象**

围绕产业和农民需求，着重推进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培育对象要求年满16周岁，优先选拔55岁以下，每个培训班的规模原则上应在30—70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培训班不超过50人。

**（二）课程要求**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做到一班一案，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日上限8个学时。综合素养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

课程内容设计、培育师资遴选、教材选用等参考自治区方案要求（附件1）

**（三）培训机构**

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指导培育机构高质量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对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可优先选用。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确定后，要按规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

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成立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健全；2.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3.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4.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四）跟踪服务**

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跟踪监测，建立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培训结束后对当年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做好跟踪服务记录。每个培训班应面向不少于30%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每人接受服务次数应不少于2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跟踪服务形式包括技术指导、政策宣讲、发展帮扶以及推荐组织高素质农民学员参加论坛、展会、技能竞赛、农产品交易活动等。

**（五）档案管理**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在项目验收考核通过后，移交培育档案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扎实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附件2）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附件3）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健全组织管理班子，精选培育机构，指导做好需求摸底调研、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及具体实施等工作。

**（二）强化多元协同**

加强人才培育资源整合，加强与退役军人、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多部门协同、多资源聚合、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主动邀请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院校、农技推广服务部门及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参与，发展优质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为教学基地，满足高素质农民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教育培训需求。

**（三）强化质量监管**

建立健全质量监管机制，加强对培训班执行情况进行质量监控，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质量建设和绩效管理，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提升培训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培训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四）强化数据调度**

1.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培育全过程管理。所有农民培训班及综合素养提升培训（活动）均要求做到培训信息100%入库。加强对系统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监督指导培育机构正确录入培训信息，培训班结业前培训指导学员完成在线学情评价，提高线上评价参评率及满意度。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参训学员比例不低于90%，参训满意度不低于90%。

2.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上报实施方案和资金支出信息，确保填报内容真实准确，严禁数据造假。

附件：1.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72号）

2.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3.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4.关于《关于商定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标准的函》的复函

|  |
| --- |
|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3日印发 |